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武
被　　告　順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梨
被　　告　洪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傑公司）邀被告洪慶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 年7 月1 日向原告承租推進機（下稱系爭機具），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（含稅），兩造並簽訂機具設備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自105 年9 月1 起至105 年11月30日止均未給付租金，共積欠租金63萬元未付，爰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順傑公司給付租金。又兩造於系爭租約第16條約定，被告順傑公司就系爭機具之保管及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系爭機具如有損壞，被告順傑公司須負賠償責任，惟被告順傑公司於105 年12月20日將系爭機具交還原告後，經原告檢查察覺系爭機具損壞，原告共支出修理費113 萬元，被告順

傑公司應依上開約定賠償修理費。基此，被告順傑公司依系爭租約合計應給付原告176 萬元，然其迄未依約履行，被告洪慶銘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順傑公司積欠之上開款項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與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支票、回廠維修表及維修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18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1、3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